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安徽省立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脑氧监测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采购脑氧监测仪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爱琴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^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培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6日